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在地服務模式分享 ～以未成年(含心智障礙者)為對象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張素梅組長

摘要

本市(以下稱本市)如何發展在地化運作模式?希透過性侵害案件分析及性侵害服務優劣勢之評估著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以未成年、心智障礙者居多,兩造關係多為熟識者,如何針對是類對象特性研擬一套服務模式,使之獲得適時、適切之專業協助。故從本市近三年性侵害案件分析發現,性侵害案件高居全國第二,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層以未成年居多,身心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以智能障礙者居高,非告訴乃論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家屬無意配合偵辦等。另分析本市推動性侵害業務之優劣勢,優勢:建置社工員久任措施、採性侵個案專業分組及增強專業服務品質,以及獲得司法單位重視,檢察官撼動體系。劣勢:幅員廣大,尤其平和區耗費訪視時間,人力負荷大,以及城鄉差異大,人口異質性高,無形中增加案件處理之難度與工作成本。

關於本市未成年(含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在地化服務模式,先就社工員擔任個案管理角色、辦理未成年支持團體為主要論述外,再以社工員角色,述及其與網絡間合作行動,包含社工員提供補助告知單、優先提供經濟協助、初次接觸提供權益告知單、建置社政與警政機關保護案件聯繫通知單、檢察官支持到場訊問、與地檢署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推動兒童及智能障礙者NICHHD詢(訊)問技巧、設立溫馨會談室進行使用情形滿意度調查、積極將學校納入性侵害防護團隊及結合學校共同辦理團體等。有關本服務模式面臨之困境,包含家內亂倫及少男被害人之特殊性,心理重建或修復之介入不易,以及成員難以穩定出席。在未來展望方面,希增發展少男被害人服務及發展家內性侵害關係修復方案。

關鍵詞:心智障礙者、在地化、整合性團隊

壹、前言

臺中市(以下稱本市)配合中央政策,在現行運作基礎下,透由醫療、警政、社政、檢察、勞政及教育等防治網絡之協調溝通,需發展在地化之最佳處理模式。另外,性侵害被害者服務是一個結合多個專業與領域的政府單位,要發揮被害者保護之工作,就需要一網絡相互合作。工作的落實與運作更需要經驗,但經驗需要時間累積,才得以釐出重要經驗與性侵害案件處理方式,故如何發展出最適合我們地方的運作模式是很關鍵的工作。

本市如何發展在地化運作模式？希透過性侵害案件分析及性侵害服務優劣勢之評估著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以未成年、心智障礙者居多，兩造關係多為熟識者，如何針對是類對象特性研擬一套服務模式，使之獲得適時、適切之專業協助，然助人關係是影響的改變(鍾瑞麗譯，2004;王慧玲、連雅惠譯，2002)，在後現代思維中反思助人者與案主關係，如果社工員能進一步正向且主動的覺察案主需求，提供與案主文化相容的服務，且符合案主自覺的需求服務，稱此為正面的助人服務(Dunst, Trivette, 與 Deal, 1988)。案主本身的差異是提供者需意識到的，如何提供屬於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將為本市未成年性侵害個案服務發展的方向。

目前本市未成年性侵害個案服務，除原有的服務措施外，更著眼看到被害人需要，不斷調整或增加服務內容，另涉及網絡單位相關事項，則採協調合作方式，共同為被害人提供服務。

貳、 本市近三年性侵害案件分析

為提供滿足服務對象需求並提供在地化之服務，針對本市性侵害保護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以掌握服務對象之特性，據以作為本市後續相關服務方案之規劃與策略依據。

一、 性侵害案件高居全國第二

根據保護資訊系統統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全國性侵害案件受理之案件中，近三年來臺中市皆名列第二。依年度及案件數資料顯示：101年新北市 2,715 件，臺中市 1,864 件，桃園縣 1,542 件；102年新北市 2,389 件，臺中市 1,840 件，桃園縣 1,459 件；103年新北市 2,510 件，臺中市 1,678 件，桃園縣 1,666 件(如表一)。

表一：性侵害通報案件數

年度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全國
101	1,864	1,151	2,715	1,542	1,086	1,398	15,102
102	1,840	1,000	2,389	1,459	960	1,197	13,928
103	1,678	1,090	2,510	1,666	955	1,164	14,215

二、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層以未成年居多，兩造關係多為熟識者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資料顯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本市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層以 18 歲以下居高，101 年占 57.25%(817 人/1427 人)，102 年占 61.45%(824 人/1341 人)，103 年占 64.80%(786 人/1213 人)；加害人以熟識者居多，兩造關係以親戚、普通朋友、男女朋友或網友為多。究其原因恐係現代社會學童性觀念開放、第二性徵提早發育、色情資訊的氾濫及性偏差價值觀念等因素，造成性侵害案件數逐年上升，初次性行為的年齡逐年下降等現況。

三、身心障礙性侵被害人以智能障礙者居高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例資料發現，依通報表資料顯示，從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全國身心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比率依序約占 16.99%、19.01%、17.61%；臺中市依序約占 14.90%、16.03%、16.90%(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其中，全國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中，以智能障礙者居高，從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依序 51.61%、48.66%及 52%(如表二)。另外，此類被害者在接受社工員介入服務時更需要社工專業與協助熱忱。

表二：全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數

年度	智障		精神病患		聲(語)障		聽障		肢障		視障		多重障礙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1 年	593	51.61	237	20.63	19	1.65	55	4.79	48	4.18	23	2	57	4.96	117	10.18	1,149
102 年	563	48.66	260	22.47	30	2.59	32	2.77	45	3.89	29	2.51	65	5.62	133	11.5	1,157
103 年	572	52	207	18.82	18	1.64	29	2.64	47	4.27	51	4.64	44	4	132	12	1,100

註：針對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中，被害人身心狀況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分析。
(資料引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2015)

四、非告訴乃論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家屬無意配合偵辦，影響處遇工作推動

妨害性自主案件加害人常利用被害人懵懂無知、知識未開之際，以合理化不法行為，造成被害人誤認為愛情之表現，自願與加害人發生性行為，進而無法證明被

害人之非意願性或加害人之強暴脅迫手段。惟當社工員主動移送警察局婦幼隊偵辦，卻容易因被害人及家屬不諒解，破壞社工員與案家間之專業關係。另當事人無意配合驗傷及刑事偵查程序或證據力較為薄弱，皆容易造成社政及其他網絡單位業務推動之困境。

參、 本市推動性侵害業務之優劣勢

本市為位於中部地區，屬六都之一，人口數自縣市合併以來已達 270 萬，幅員遼闊，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計，各類保護案件通報數逐年增加。

一、優勢

(一)建置社工員久任措施

本市為提升保護性社工員久任，積極爭取調整保護性社工員起敘與晉續薪點，每年度案考績予以晉續；更積極推動捍衛社工人身安全，全台首創「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並充實安全硬體設備，團體意外險，建置社工員陪同代碼表；另外，有感社工員的歸屬感與心理層面被觀照的重要性，提供友善工作環境與職場及社工員心理諮商。有鑑於性侵害保護性業務不同於一般性業務，社工員專業之穩定性有助於個案的服務品質，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稱本市家防中心）性侵害組著重於人與工作環境間關係，特營造出「雖忙碌但有支持」的和諧氛圍，目前社工(督導)員有 17 人，二(含)年以上年資有 12 人，達 75.59%，自 101 年 12 月專業分組至今，僅 2 名公職社工師轉調回鄉、1 名約聘社工員轉調本府教育局，故社工員能久任且流動率低。

(二)採性侵害個案專業分組，增強專業服務品質

為確保社工專業服務品質，採專業分組模式，另為穩定社工專業發展，提高保護個案專業性，持續推動社工人員分科分級專業教育訓練，強化不同專業別與年資人員之專業素養、技巧及能力。期望藉由人力之補充與強化專業訓練等兩大策略，增加專業服務品質，藉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三)獲得司法單位重視，檢察官撼動體系

本市 24 小時婦幼專組檢察官受理案件，主任檢察官專責統合性侵業務，即時指派偵辦，並為加強婦幼安全保護，防制性侵害犯罪，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 1 名主任檢察官專責統合、聯繫性侵害案件相關事宜，並於第一時間即指派檢察官主動指揮司法警察偵辦，除能及時蒐證避免證據滅失外，

並能確實保護案件被害人，避免傷害擴大。主任檢察官為提升本市一站式服務之成效，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會議中回應，若一站式服務有立即做筆錄需要時，可隨時聯繫檢察官，法警需 20 分鐘內與值班檢察官聯繫，且法警無法聯繫值班檢察官會立即連絡其本人統合處理，可見主任檢察官對該項業務之重視與付出。

二、劣勢

(一)幅員廣大，尤其和平區耗費訪視時間，人力負荷大

本市幅員廣大，型態包含都會型、原住民部落、農業型、臨海型等，本市性侵害業務歸屬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服務採專業分組，歸屬組織之性侵害保護扶助組，而該組再分性侵害一組及性侵害二組，每一組必須負擔本市一半的區域，社工員服務的區域幅員相當大，耗費許多訪視的路程時間，尤其，和平區地處偏遠，梨山地區原住民部落之案件，社工員介入相當不易，社工員進行訪視更加辛苦。

(二)城鄉差異大，人口異質性高，無形中增加案件處理之難度與工作成本

本市因城鄉差異，民眾對性侵害的認知有其差異，性侵害案件通報量排名前三名依序是西屯區、北屯區及大里區，此三區皆是都會區，部分外來人口，鄰里之間關係疏離；相反地，和平區之原鄉部落，資源不易進入，民眾以務農為主，對性侵害觀念與認知明顯不足。因此，社工員面對不同屬性的案主，需不斷調整會談技巧、談話內容、訪視時間、訪視地點等，例如，都會區個案因白天上班因素，視需求安排晚上時段訪視，而和平區個案，山區不易有固定聯繫電話，前往訪視時可能無人在家，另外還需避開農忙時段或直接到果園進行訪視。

肆、推動未成年(含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在地化服務模式

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對於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跳脫原有舊思維方式，橫向整合各網絡單位成員，以團隊合作關係服務被害人，讓被害人感覺整個團隊可以信任及值得依賴，被害人不會遭受到二次傷害，偵辦是類案件始能臻於完善。然未成年性侵案件以合意為大宗，針對是類兩小無猜、兩情相悅之個案，考量主文討論焦點不納入本服務模式討論內容。本在地化服務模式，先就社工員擔任個案管理者角色、辦理未成年支持團體為主要論述外，再以社工員角色，述及其與網絡間合作行動，說明如下：

一、社工員擔任個案管理者角色

本市家防中心之性侵害保護扶助組社工員扮演著主要提供者的角色，個案服務採專業分組，且以一案到底方式，除通報案件外，另針對本市亂倫案加害人出監或社區監督控制期間，再對被害人(如已結案)重新開案協助，除多一分關心外，亦避免性侵害憾事再發生。再者，針對家內亂倫未成年加害人，以家庭系統觀點，亦於兒少保開案處理，除被害人服務外亦服務加害人，在一個家庭內同時兩位社工員進行處遇服務，提供案家有廣度與深度之服務。

然性侵害被害人往往對司法歷程望之卻步，其中之一關鍵因素是認為報案是徒勞無功、司法歷程會帶來自取其辱的二度傷害。從報案開始，司法歷程所需的時間往往遠超過被害人能承受的範圍。因此，對於被害人服務除了維護其在審判程序中之權益外，此期間被害人與家屬在生活上所需，包含身心治療、醫療、經濟救助、法律扶助、就學或就業等實質上之保護皆需要國家來提供(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 2012)。故個案服務提供之面向，強調階段性之需求，特別著眼於以下工作內容：

(一)提供補助告知單

考量其他特殊人口群(身心障礙、未成年、男性或外籍人士)相同需求，一併列入特別告知對象，故設計「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告知單」。另鑑於民眾有感服務，導入服務型政府概念，本服顧客至上之服務概念，主動向個案說明、提供諮詢，並協助申請相關補助。因此，社工員與個案接觸後，主動宣讀或說明性侵害被害人可申請本市相關扶助之項目，個案瞭解後，於回聯單簽名，並置入個案紀錄中。

(二)優先提供經濟協助

許多被害人都是在學或未成年人，很多人在事件發生前經濟上原本已處於弱勢，因此他們遭遇到的問題可能除了心理的傷害之外，可能還會因此事件加重原已不佳的經濟狀況。當然，若是因性侵害案件而致使被害者或其家人陷於經濟困境，我們應當優先且盡快給予適當的經濟補助，以助他們度過眼前、立即的困境。

(三)加強律師之協助

律師在司法訴訟體制中是除了被害者當事人之外在法律規定上可以與檢察官、法官對話的人，目前對於法律之協助似乎仍需要對性侵害案件更專

業與更全程的協助，而非一般階段片面式的法律協助，律師的協助，能夠可能讓整個法律程序走的更快更順利，故社工員評估個案需要後則轉介適宜之律師，長期合作已形成默契，更成為共同為被害人權益努力之夥伴。

(四)案件相關司法進度訊息告知

性侵害被害人多希望了解案件之司法進度，但目前被害人要了解案件之進度或想提供近一步之案件證據等訊息只能私下透過社工以及該案承辦警察人員等管道。社工員為減輕被害人之焦慮與不安，盡量與司法單位保持暢通管道，即時將司法進度相關訊息或判決結果告知被害人，針對判決結果關心其看法，給予情緒支持，並提供後續之追蹤輔導。

(五)自立生活方案

對很多家內亂倫的被害人而言，在離開安置機構之後所面臨到的經濟問題是頗為嚴峻的，其中包括若沒有回到家庭，就會在國、高中年齡面臨獨立租屋、升學、找工作及應付生活開銷的龐大經濟問題，故本市發展自立生活方案，將是他們獨自生活、走出傷害陰影一個相當重要的支柱。

二、辦理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團體

本市家防中心受（處）理之案件中，被害人屬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者即占六成多，兩造關係人多屬熟識的人，此類個案應學習自我保護能力及正確交友觀念。

(一)社工員自行辦理團體並參與團體帶領

本團體係創新辦理方案，希社工員除了個案直接服務外，也能實際參與團體運作，由社工員一起帶團體，更能貼近個案的問題與需求。另係透過社工員提供所服務之未成年個案，試以團體方式補個別諮商之不足。

(二)結合學校共同辦理提高成員參與意願及出席率

本團體原預定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館辦理，因招生不足未開辦成功，檢討原因，其與交通、時間及意願性有關，經上開因素調整為與本市國中共同合作，配合輔導室安排學生於在校時間參與團體輔導，主要以該校學生為本市性侵害(或潛在)個案為對象。

(三)服務成果

本團體進行7次「I TALK—未成年成長團體」，封閉式團體，團體人數為8人，每次出席僅4-5人左右，未出席原因為無故未到校、中輟、進入少觀所等。就觀察團體成員出缺席狀況、互動關係、回饋中發現成員之參與感及團體之正向支持力量，說明如下：

1. 團體參與感

成員常缺席，本來覺得相當挫折，後來轉變為成員常缺席是正常情況，團體還是有繼續的價值。雖然成員A於團體開始時，因進少觀所，於第4次團體才開始參加，至第7次團體皆出席，也因團體氛圍及凝聚力已成型，故個案能穩定參與。尤其成員B，第5次團體開始前輔導人員表示個案生病請假不會來，其他成員卻說，她會來上團體，確實她特別從家裡來參加團體；還有，第6次團體，她參加學校舉辦的歌唱比賽，向成員表示結束後會趕回來參加團體，雖然後來沒趕回來，可以確定的是她視參加團體為重要的事，她積極投入的心讓人相當感動。

2. 團體提供正向支持

雖然，團體進行狀況不如前所期待，但從本團體進行過程中，看到成員們的特質、人際關係、家庭關係、性議題的想法等，也適時給予正確之交往觀念與認知，另外，在最後一次團體的成員回饋倍感溫馨，例如，「要勇敢面對眼前的事情」、「說出自己的想法，試著接納別人的意見」、「這可能是我們人生的交叉點，我很珍惜，也永遠記得這段回憶」、「凡事要思考，才不會傷害別人或失去他」。從成員們的成長與回饋，更期待他們學習到自我保護並以理性處理方式去面對親密關係交往議題。

三、社工員與警員為被害人權益、人身安全而行動

(一)初次接觸提供權益告知單

為保障本市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希望除口頭告知並輔以「臺中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告知單」，本市警察局婦幼隊原設計「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單」，其由警員提供予被害人知悉自身權益，考量被害人驗傷採證、司法偵辦或輔導陪偵等需求，由整合團隊夥伴共同協助。特邀集警政、醫療、檢察官、社政等網絡共同討論制定本市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單。本告知單由初次接觸個案之網絡單位逐條說明(例如社工員、警員等)，確保被害人知悉後請被害人或其家人簽名。

(二)社政與警政機關保護案件聯繫通知單

本市除建立機關間統一專責人員窗口以聯繫機關間相關事宜外，當社工員個案處遇過程中，涉及被害人或社工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得請求警政提供協助，可先以電話聯繫溝通，再填寫該表單說明協助事項，並傳真至警察局婦幼隊。例如，通報資料不齊，透過案主電話查詢案家住址，以確認案情及被害人安全性；以及性侵個案有翹家紀錄，為避免逃跑，請警員協助護送等，皆需仰賴警員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具體協助，以利社工員後續提供個案處遇。

四、社工員與檢察官為被害人司法正義而努力

(一)檢察官支持到場訊問

針對符合減述作業之性侵害案件，由社工員進行訊前訪視評估是否進入減述，並請檢察官、法官指揮及到場偵訊，其本市進入減述作業由檢察官或法官到場指揮件數皆超過 5 成，為全國居高縣市，且檢察官或法官到場偵訊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5.4%，104 年 1-6 月達 69.6%(如表三)。

表三：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度別	社工員 訊前訪 視評估 (案)	進入性侵害案 件減少被害人 重複陳述作業 制度(案)	進入減 述比率 (%)	檢察官或法 官到場偵訊 (案)	檢察官或 法官到場 偵訊比率 (%)
102 年度	417	259	62.11%	140 件	54.1%
103 年度	406	247	60.83%	147 件	59.5%
104 年度 1-6 月	190	125	65.79%	87 件	69.6%

針對本市檢察官積極參與之實務，舉例說明如下：

1. 檢察官親自到家、到學校進行偵訊

本市未成年家內性猥褻案，個案為就讀國小啟智班之身心障礙者，有過動症狀需長期服用過動藥物，因案母否認案父犯行不配合筆錄製作，檢察官親自到案家向案母說明案件狀況及司法流程，案母才願意配合，並指示警員、社工員直接到學校，親自問訊製作減述筆錄，亦請輔導老師及特教老師在場陪同，結束後馬上進行驗傷採證。本案因檢察官能以被害人為中心，彈性調整問訊地點(不在警局或一站式醫院)，得以順利完成減述筆錄，亦發揮整合性團隊合作之精神。

2. 檢察官積極偵辦，偵查起訴期程縮短

本市婦女遭受拉 K 壯漢隨機性侵案，警方聯繫地檢署後，由檢察官直接問訊，警方與後發 5 日後即將嫌疑人羈押。本案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在第一時間即主動參與、協助並提供相關重要資料及資訊，使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掌握所有資料，俾利承辦檢察官規劃偵查作為並有效執行，使各網絡成員在第一時間均以被害人為中心，並發揮最大之功能，本案已遭臺中地檢署起訴。

(二)與地檢署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以利於案件司法進行

本市對於性侵害業務推動及整合性團隊之重視，希透過推薦表揚、地院拜訪非正式方式，肯定檢察官付出，以提高參與感，由本局局長帶隊拜訪臺中地方法院院長，增進性侵害業務之交流；另對於積極付出之檢察官，本中心提報 103 年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以資鼓勵；或推舉本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4 年另類父親表揚以資肯定。另外，本市每年持續辦理防治網絡共識營，特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參加，以促進彼此的凝聚力立與向心力。

(三)推動兒童及智能障礙者 NICHD 詢（訊）問技巧，藉以提高定罪率

本市家防中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另結合檢察署共同辦理一系列之司法訪談能力培力方案，以階段性分述如下：

1. 辦理司法訪談能力培力方案-強化 NICHD 訊問技巧

本方案邀請檢察官、法官、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第一線受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人員進行 NICHD 詢（訊）問技巧教育訓練，安排初階訓練及進階訓練。

2. 辦理 NICHD 評估計畫-了解實務工作者實際運用 NICHD 之情形

本計畫繼續結合檢察署共同辦理，針對參與過初階或進階訓練課程之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規劃實務討論會議及焦點團體，以瞭解實際操作 NICHD 之困境或改善。進行方式係由檢察官、家防官、社工員等實務工作者與會，填寫「訪談自我評估表」進行檢視，並進行三場次實務討論會議。另進行兩梯次焦點團體，針對檢察官製作偵問筆錄會以開放式問句，且逐字紀錄以求證詞正確性。

3. 辦理司法訪談編修例稿方案

本方案分別辦理二場，係邀請曾學習 NICHD 訪談程序之實務工作者，含檢察官、警政、教育、社政與會討論。另由參與警員將訪談技

巧實際運用於筆錄製作，後續起訴案件進行討論，針對警政訊問例稿編修，期能縮短知能與實務的差距，提高訪談例稿實際執行的可行性。

五、社工員與醫院人員為被害人驗傷、詢(訊)問環境滿意度而溝通商議

(一)推動一站式責任醫院，設立溫馨會談室，進行使用情形滿意度調查

本市家防中心推動一站式責任醫院，99 年度成立時檢察官親自到院檢視溫馨會談室設置方式並提出修改意見，同年即成立 3 家一站式責任醫院並設置溫馨會談室，就近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詢(訊)問整合性服務，性侵害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時，如符合一站式服務條件，逕於醫院由檢察官指揮，結合警政、社政及醫療單位進行偵辦，減少被害人奔波，並提升檢察官到場偵訊之意願。並於溫馨會談室設置滿意度問卷，供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問卷統計結果亦會透過定期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會議發表，提供給各網絡成員（檢察官、法官、警政人員、衛政人員、社政人員等）參考及建議。從醫院受理性侵案件後進入溫馨會談室之使用率，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14.99%，104 年第 1 季高達 100%；滿意度調查案件 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17%，104 年 1-6 月達 55%(如表四)。

表四：本市溫馨會談室使用情形

年度	醫院受理 性侵害案 件數	溫馨會談室使用情形		滿意度調查件數	
		使用次數	比率	調查件數	比率
102 年度	257	195	75.88%	50	25%
103 年度	208	189	90.87%	80	42%
104 年 1-6 月	77	76	98.7%	42	55%

(二)共同參與本市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會議，檢討一站式服務之落實程度

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均親自蒞臨定期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會議，特邀請一站式醫院成員一同出席會議，針對一站式服務執行及網絡合作進行溝通協調，並討論「應進未進一站式服務」之個案，以檢視一站式服務之落實情況。

六、社工員與學校老師為被害人不再遭受侵害而預防

(一)積極將學校納入性侵害防護與服務團隊

性侵害受害者之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年齡層約占被害年齡六至七成以上，此年齡層大多是在就學階段，因此學校不論在預防上或在察覺與通報上都擔負了相當重要的責任和位置，故社工員個案服務過程中，主動與學校單位(導師、輔導老師)，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討論會議，以案主最佳利益為考量，擬定後續就學、生活之安排計畫。

(二)結合學校共同辦理未成年成長團體

本團體係結合學校輔導室辦理，以該校學生為本市性侵害(或潛在)個案為對象，配合輔導室安排學生於在校時間參與團體輔導，藉以提高成員參與意願，以預防未成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或再發生)。

伍、困境

有關本市未成年被害人(含智能障礙者)在地化服務之現況，針對不足及不易執行之困境，說明如下：

一、家內亂倫及少男被害人之特殊性，心理重建或修復之介入不易

從實務個案工作經驗看來，社工員看到了亂倫個案的矛盾心理，以及少男個案忽視心理創傷的普遍性，往往他們缺乏進一步受助意願。就亂倫被害人而言，仍然期待加害人的道歉與認錯，在訴訟過程中最受傷的是加害人的辯解甚至傷害的言詞，心理重建不易，心理創傷更難以修復。另外，就少男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一般人往往認為他們心理層面影響不大，個案也會覺得自己是男生，怎可曝露出像女性一樣的柔弱，於是忽視心中的小孩是需要被照顧的。因此，面對這兩類特殊性個案，當個案拒絕時，社工員難以提供進一步協助，介入部份有限。

二、團體成員難以穩定出席

未成年性侵團體成員有其特殊性，例如喜歡參與同儕活動，對課業缺乏興趣、不喜歡制式性活動，缺乏主動參與意願，易出現無故未到、中輟等特殊狀況，對此經常缺席狀況，學校輔導人員看來已習以為常。故團體規劃除考量適當地點、場地、時間外，並需思考如何提供誘因，以提高團體成員出席穩定性。

陸、未來展望

針對未成年被害人(含智能障礙者)服務之困境，希調整社工員原有服務方式，發展相關服務方案，以增進個案服務之廣度及深度。

一、發展少男被害人服務方案

近年來男童和少年遭性侵通報案件數攀升，在文獻及實務經驗中，發現有一部份的性侵害加害人在童年時期曾遭遇性侵害，性侵對男童可能產生反向影響，從性侵被害人發展為加害人。國內目前在男性性侵害受害者的服務處遇上，專業人員缺乏性別敏感度，同時也缺乏男性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可能導致男性被害人求助障礙。另由於男性受害者普遍抗拒接受輔導，在缺乏整體、系統性服務的狀況下，使得受害者隨著生命發展階段而逐步呈現的創傷症狀無法被觀照到。希望社工員主動與被害人聯繫並建立專業關係，運用個案管理模式，對被害少年主動提供整體系的輔導服務計劃，結合各項資源，透過社工處遇與心理諮商，可以幫助受害者建立新的支持系統，進而協助受害者恢復正面的自我觀念，增加自尊與自信。

二、發展家內性侵害關係修復方案

性侵害案件有可能發生在家庭內，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可能是直系親屬、親戚、手足關係，由於被害人大多是在家中缺乏地位的未成年人，侵害行為甚至一直持續到成年。當家內性侵害事件亂倫案件揭露之後，整個家庭都會處於高度的壓力和震驚狀態，如何讓被害人將其所受的傷害傳遞給加害人了解，讓加害人可以同理被害人所受的傷害，並能夠對被害人道歉，是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溝通或家庭重建的一個機會。故希發展本市性侵害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對話方案，進行關係修復及家庭重整。

柒、結語

本市未成年(或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在地化服務模式，目前雖然已建立運作模式，未來更期待發展相關方案，提供更廣度、更深度之服務，更著眼於個案變動性需求，不斷以穩動式修正之。

參考書目

- Nichols, M. P. & Schwartz, R. C (1998) (原著), 王慧玲、連雅慧(譯)(2002)。家庭治療概論。台北:洪葉出版社。
- 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2012)。性侵害研究。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保護資訊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dvpc.mohw.gov.tw>。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7月15日。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網站。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8月27日。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Egan, G. (2002) (原著), 鍾瑞麗(譯)(2004)。助人歷程與技巧:有效能的助人者。台北:雙葉出版社。
- Dunst, C. J., Trivette, C. M., & Deal, A. G. (1988). Enabling and empowering families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practice. Newton, MA:Brookline Books.